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06月28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6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6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06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A区3栋1-4层公司1号会议室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泉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- 7、出席对象：

- 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18年06月21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97,75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82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97,749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81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417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9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415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,75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.候选人:选举聂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7,749,5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15,500 股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刘文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7,749,5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15,500 股

3.03.候选人：选举钟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7,749,5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15,500 股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.候选人：选举杨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7,749,5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15,500 股

4.02.候选人：选举曾细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7,749,5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15,500 股

4.03.候选人：选举娄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7,749,5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15,500 股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5.01.候选人：选举欧阳小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7,749,5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15,500 股

5.02.候选人：选举张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7,749,5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15,500 股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

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